

「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98年10月16日法保字第0981002453號函訂頒
103年2月20日法保字第10305501160號函修正函頒
107年7月13日法保字第10705507150號修正函頒
110年11月16日法保字第11005512490號修正函頒

一、目的

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網絡，期透過各項服務，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重建更生人支持網絡，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特訂定本方案。

二、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 (二)協辦機關：各地方檢察署、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

三、辦理方式

- (一)更生保護會自行辦理。
- (二)更生保護會與下列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合作辦理：
 1. 行政組織健全，且經向所屬業務主管機關查證，最近三年團體財務無異狀者。
 2. 申請方案與該機構、團體或學校設立宗旨相符者。
 3. 執行本方案訪視工作人員資格：受補助機構、團體、學校所聘請之訪視工作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四、服務對象

包含以下二類個案及其家屬：

- (一)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矯正機關，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辦理單位得自行擇定辦理區域。
- (二)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辦理單位得就家庭成員中擇定服務類別。

五、個案來源

- (一)矯正機關協助調查，經評估有返家困難之收容人。
- (二)自行求助之更生人。
- (三)更生保護會現有服務個案。
- (四)其他系統（鄰里、學校或觀護等）通報或轉介之更生個案。

六、方案內容

- (一)辦理收容人返家服務，加強收容人親職認知，促進收容人與家庭成員關係維繫，提昇家庭對收容人接納，降低收容人返家困難。

其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1. 辦理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

- (1)收容人個別諮商輔導及需求調查。
- (2)收容人返家前家庭訪視：以收集收容人家庭資訊及了解家庭接納意願及障礙，評估、確認及分析收容人返家困難。
- (3)引導案家與收容人建立初步之正向聯繫，發展溝通管道及協助排除返家之障礙。
- (4)協助案家連結所需資源。

2. 收容人返家後追蹤

(1)出矯正機關後家庭社會工作與追蹤輔導，至少持續追蹤六個月。

(2)必要時進行或轉介進行家族治療團體。

(3)協助解決家庭成員面臨之經濟、就學、就業等問題。

(二)前款服務得視個案需求，併同辦理事項如下：

1. 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

(1)提供收容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機會，紓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

(2)提供機會讓收容人參與父母或子女成長歷程，使其父母、子女健康發展。

(3)提供收容人親職教育機會，協助其繼續擔任親職，使出矯正機關後能順利回歸家庭。

2. 辦理更生人親子營或收容人懇親活動

(三)辦理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其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1. 辦理家庭支持團體；家庭教育團體。

2. 家庭社會工作：家族治療、家庭成員關係促進及諮商；相關服務連結、促進及提供。

(四)前款服務得視個案需求，併同辦理家庭聯誼性活動。

七、評估及處遇

(一)辦理單位應先綜整評估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間之關係、問題與需求後開案服務，擬定處遇措施及提供服務，並至少六個月應進行一次結案評估，必要時得延長服務。

(二)對於觸犯家庭暴力罪之更生人，辦理單位除依前款規定評估有介入服務之需要且適合運用本方案外，於開案服務前，應取得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同意。

(三)服務期間如需聯結相關資源協助，可由更生保護會分會邀請轄區縣(市)政府社政、衛政、警政等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究或網絡會議。

八、分工

(一)更生保護會各分會：

1. 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 採取與其他團體合作模式，應進行下列事項：
 - (1)公開尋求合作團體。
 - (2)核定補助計畫。
 - (3)與執行單位就執行流程細部事項進行協商。
 - (4)銜接個案後續服務。
3. 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個案研討會。

(二)總會：

1. 定期督導各分會執行績效。
2. 協助資訊系統建置。
3. 協助解決分會與合作團體間之紛爭。
4. 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執行相關議題。
5. 對個案輔導、經費運用、績效評核等得訂定指(督)導或執行規定。

(三)本部：

1. 定期考核、抽查執行狀況。
2. 方案執行過程中與其他相關機關(構)溝通協調。
3. 執行方案績效之總評及方案調整。

九、經費來源及補助基準

(一)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運用自有資金、捐助款、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政府機關補助款或結合其他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

(二)更生保護會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本方案補助項目及基準，由本部定之。

(三)不予補助項目

1. 依行政院節約措施規定，不得補助項目如下：

(1)點心、水果等。

(2)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

(3)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

(4)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

2. 申請之補助計畫如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下，以其他單位之補助為優先。

十、管考

(一)更生保護會總會應按月查核、統計各分會執行情形並提送本部。

(二)更生保護會總會得依各分會執行本方案之優劣情形予以獎懲。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並完成成效評估報告，併同本部年度業務評鑑時查核。